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芃蓀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pengqi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87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8721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之「小心 一頁式廣告
詐騙！」、「美容契約新規範生效施行囉！」等多則圖
卡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2年8月31日府法消字第1120242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資訊分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
與「消保小圖卡 歡迎下載分享」專區中，並將持續新增；
相關路徑如下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：

(一)海報圖卡：

- 1、路徑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。
- 2、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消保小圖卡：

- 1、路徑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小圖卡 歡迎下載分
享。
- 2、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>

學務處

112/09/04 13:26



1120007040

有附件

/812DC7290E22DAF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